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間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相關交易之交易金額預期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超逾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其他成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在超逾先前公佈之年度上限前，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有關框架協議之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間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相關交易之交易金額預期增加，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修訂為經修訂上限，並將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相關交易之背景

相關交易包括：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及採購交易。

1. 供應交易

產品及服務類型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提供多種IT產品及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路板、電子產品、採購軟件、ERP軟件及伺服器產品；及
- (ii) 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開發個人電腦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電路板、採購軟件、ERP軟件、伺服器產品及本集團所開發軟件之服務。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IT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以及將提供之IT服務之費用金額及詳細條款與條件，受浪潮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之IT產品之單價或將提供之IT服務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於有關時間之價格等因素協定；及
- (c) 若供應或提供IT產品及IT服務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該等IT產品及IT服務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本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兩個月之信貸期，讓其於交付IT產品兩個月後以現金結清產品之款項，以及完成履行IT服務兩個月後結清服務費。

2. 銷售代理交易

本集團委聘浪潮集團擔任本集團多種IT服務產品(如ERP軟件、金融軟件、通訊軟件及終端產品)之銷售代理。若干業務可能源自浪潮集團所作之公開投標。本集團將從事參與磋商及落實向最終第三方客戶供應IT產品之條款，並確保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IT產品。浪潮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

出訂單，以獲取產品供應。本集團承接訂單後，會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客戶開出銷售發票，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向浪潮集團開出銷售發票，以現金結清產品價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支付不高於1%之銷售代理佣金(按客戶應付相關產品價格計算)。浪潮集團將自收取客戶之價款中扣除相關佣金，並於五日內將所得款項淨額退還本集團。

3. 採購交易

產品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採購多種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浪潮」品牌IT伺服器及其他配件。

定價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多種產品及配件。浪潮集團成員公司將提供之該等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將受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之個別訂單所規限。訂約各方同意：

- (a) 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 (b) 浪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供應之產品及配件之單價，將由訂約方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於有關時間之價格等因素協定；及
- (c) 若採購產品及配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浪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採購該等產品及配件之獨立第三方買方所協定者，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浪潮集團就交付產品後結算產品及配件之價款給予本集團兩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付款。

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及經批准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協議下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為 人民幣千元)				
供應交易	4,800	5,300	5,800	6,400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65,270	231,000	254,000	280,000
– (相關佣金)	612.7	2,310	2,540	2,800
採購交易	59,129	73,000	80,000	88,000

附註：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均不包括任何稅項或關稅(如增值稅)。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更改為經修訂上限。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後，方可作實。

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上限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供應交易	9,600	10,500	11,550
銷售代理交易			
– (交易價值)	370,000	407,000	447,000
– (相關佣金)	3,700	4,070	4,470
採購交易	183,000	200,000	220,000

附註：上述年度上限金額均不包括任何稅項或關稅(如增值稅)。

除經修訂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經修訂上限之基準

1. 供應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供應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及(b) 預期之供應交易年度增長率。

2. 銷售代理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銷售代理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及(b) 銷售代理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部分之預期金額；及(c) 預期之銷售代理交易年度增長率。

3. 採購交易

本公司於釐定採購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a) 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及(b) 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部分之預期金額；及(c) 預期之採購交易年度增長率。

有關本集團及浪潮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ERP、電信及軟件外服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並為逾5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全面之資訊需求。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及採納建議經修訂上限，本集團將滿足相關交易於二零一四年餘下部分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預期交易金額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補充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之條款連同相關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超逾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在超逾過往公佈之年度上限前，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相關交易」	指	供應交易、銷售代理交易及採購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1.99%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自浪潮集團購買IT產品之交易

「經修訂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由本集團與浪潮集團進行之相關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銷售代理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銷售代理)出售多種IT服務產品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設定相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上限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供應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